榆林特色大礼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签约地点：榆林市

甲方（需方）：榆林市商务局

地址：青山路市政府

联系电话：0912-3544758

法定代表人：刘钧

乙方（供方）：陕西鑫世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北路 88 号

联系电话：15399345555

法定代表人：高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业务合作共识，特签订本合作协议，共同遵守，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货品概况及服务内容

1. 榆林特色产品大礼包，分为 78 元礼包，128 元礼包，两个档次；其中 78 元礼包总计投放份数为 132520 份，包含米脂黄小米、米脂小米锅巴、米脂 7 日杂粮粥，这 3 大品类产品；128 元礼包总计投放份数为 35000 份，包含米脂黄小米、米脂小米锅巴、米脂 7 日杂粮粥、佳县红枣、吴堡手工

挂面、定边荞麦挂面、清涧粉条，这 7 大品类产品；具体规格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样品及采购文件附件清单为准。

2. 两款礼包合计总份数为 167520 份。

3. 双方可根据消费大礼包发放情况对礼包发放总数量进行等价调整来增加或者减少礼包总数量。

4.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本次特产大礼包全流程配套后勤保障工作，涵盖礼包打包封装、仓储保管及日常管理、县区物流运输中转、现场装卸作业、成品同城末端配送等相关配套工作。

5. 服务范围：仓储、打包、运输、中转、装卸、配送等服务工作，均覆盖甲方指定的礼包发放区域及约定交付点位。

二、交货与运输

1. 双方根据消费大礼包发放方案约定交货日期，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具体交货时间、批次及数量须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未能按期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值 30%的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贴损失、行政处罚、名誉损失等。

2. 运费承担：甲方指定送货地点，货物的装卸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实时物流跟踪信息，包括物流单号、承运人、预计到达时间等，货物交付延

迟超过24小时需书面说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据此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如需更改产品包装规格，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书面确认，且因此产生的额外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供货时间：供需双方约定供货时间，如遇库存不足，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替代供货方案，且替代方案需经甲方总负责人签字确认。

5.服务期限：自本次礼包相关活动启动之日起，至活动全部收尾结束止。

6.服务地点：榆林市内项目礼包对应发放区域及相关交付落地地点。

三、验收、监管条款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配合提供检测所需样品及技术资料。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榆林市商务局关于榆林特色产品大礼包服务项目。

（一）产品货物验收

1.产品质量：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契合甲方采购要求；需

方收到货品后可开展常规核验，如核验发现货品存在质量相关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或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根据鉴定结论依规妥善处理货品相关后续事宜。如双方对鉴定结果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最终鉴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依规承担。

隐蔽瑕疵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80 日，甲方在此期间发现产品存在非表面可见的质量问题，可在发现瑕疵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相关通知后 48 小时内拟定对应处理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瑕疵相关后续妥善处置及货品退换相关对接工作。

2. 产品验收：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开展常规到货验收，如验收发现货品存在破损、缺陷、数量短少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甲方收货后及时告知乙方，并附相关图片、视频佐证材料，双方对接办理货品调换补货相关事宜。乙方收到相关佐证材料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处置方案，并按需在 72 小时内完成补货送达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品调换交付。

3.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载明技术指标开展验收，货品指标满足基础验收要求即可。各类验收依据如有冲突，以甲方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为准。批次货品验收整体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妥善处置相关事宜。

（二）配套服务验收

1.服务验收内容：针对乙方负责的大礼包打包封装、仓储管理、物流中转、县区装卸、成品同城配送等配套服务开展验收核查，核验服务完成情况，确认整体服务成果满足项目落地需求。

2.服务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及行业常规通用服务规范执行，保障大礼包存储、转运、交付流程正常推进。

（三）验收合格履约约定

项目产品货物及配套服务核验符合基础验收要求后，双方据实填写验收单。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双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完成转移。验收单签署前，产品相关风险按常规履约惯例由乙方妥善管护承担。

（四）验收不合规及异议处理

如甲方对货品质量、数量、服务履约情况存在异议，可暂缓签署验收单，异议协商处理期间，货品管护相关风险按履约现状妥善衔接，直至双方达成一致、验收办结并签署验收单为止。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复验及异议对接工作，复验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标准以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为准。复验期间相关对接工作及产生费用依规协调处置。如双方对复验结果仍有争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验收清单;

c)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验收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项目发放监管要求

大礼包发放过程中按照活动发放监管方案执行，保障大礼包顺利完成发放任务，对发放成果进行监督。

四、合作资金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固定不变，包含完成本项目特产大礼包货物供应及配套服务所需相关费用，无额外增项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本轮榆林特色产品大礼包购买货物费用为人民币14985092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捌万伍仟零玖拾贰元整）;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38390.4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元肆角）;总计为人民币15323482.4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内容真实、符合甲方报账及财政补贴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据此向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待财政部门完成审核，且补贴资金实际到账后，甲方将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成交价格，向乙方预付购买货物总费用40%的补贴款项人

民币 5994036.8 元（大写：伍佰玖拾玖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捌角）；待乙方货品筹备到位后，经甲方验收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货物总费用 60%的补贴款项人民币 8991055.2 元（大写：捌佰玖拾玖万壹仟零伍拾伍元贰角）。待礼包发放任务顺利完成，经甲方全面验收且无异议后，甲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用的补贴资金人民币 338390.4 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元肆角）。

若财政拨付延迟超过 60 日，且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有权暂停或顺延付款，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付款条款。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或解除合同。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商务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开户行名称：榆林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开户行账号：61001693611052503029-218001

开户行地址：榆林市上郡路 1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3l1A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名称：陕西鑫世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7MA708KXN61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北路 8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

行号：102806809094

账号：2610090909100051125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要求，对乙方供货质量、配套服务履约情况及礼包发放推进工作进行常规监督与核验；甲方按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时依规办理对应款项支付工作；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履约所需相关对接协调工作，及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相关基础资料及必要配合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依规收取对应项目服务及货物款项；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特产大礼包货物筹备、配套服务履约及发放相关全部工作，保障项目整体平稳推进；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验收、监督及整改相关工作，及时提供项目履约所需相关资料，做好项目履约保障事宜。

六、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列事项。若发现对方未履行本协议相关规定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均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追责、处罚或产生其他

行政不利后果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贴追回等。

2.若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减或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补贴，并按照已支付补贴金额的20%收取违约金。

（一）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负责免费换货；

（二）乙方不具有持续稳定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消费大礼包供应数量与合同约定的计划数量不符；

（四）自约定交货日期次日起算，延迟交货超过5个工作日；

（五）乙方的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六）乙方逾期完成发放任务，超5日的。

但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前，应先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方可启动合同解除流程，所有整改、返工、调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优先以协调整改履约为主，确需追责的，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赔偿实际损失，违约金按实际情况合理核算。

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费用，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逾期利息，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并需提供相应支付凭证。

七、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对方。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送的，须保留发送回执或收件确认作为送达凭证。

2.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法律文书及通知送达地址，若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3. 以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书进入对方指定接收系统即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实际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八、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采购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违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三年，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永久保密。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通知及权威机构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关义务或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口头变更无效。如果未尽事宜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以配合。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如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时，以甲方解释为准。

甲方：榆林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鑫世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炜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